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4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菟芝即一六八機車出租行（即NDY-5798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確認起訴對象是否變更為鄭仲成，並具狀檢附繕本，以利本院合法送達，逾期未表示，將視為不變更起訴對象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27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327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11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本院職權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，許菟芝於警詢時陳稱將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租鄭仲成等語，並提出機車租賃契約書為憑，足認該機車於車禍時之使用人應為鄭仲成，原告起訴對象為所有權人，容有疑問，爰請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確認起訴對象是否變更為鄭仲成，並具狀檢附繕本，以利本院合法送達，逾

01 期未表示，將視為不變更起訴對象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4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楊家蓉